

## 稅務新聞 106-1025

- 一、代書費可否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 二、地價稅明年「有調降的空間」。
- 三、承攬工程應依工程合約總價開立發票。
- 四、非居住者因離(職)境而提前給付薪資，其全月薪資總額應如何扣繳。
- 五、員工因死亡而領取之退職金、慰勞金、撫卹金、喪葬費是否應課徵遺產稅。
- 六、納稅義務人應注意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規定，如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申報，應依規定申請延期。
- 七、營利事業列報派駐海外人員薪資費用之規定。

## 一、代書費可否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執行遺囑及遺產管理的直接必要費用，可以從遺產總額中扣除的要件，必須是被繼承人遺囑指定或由親屬會議選定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所支付的費用，才可以從遺產總額中扣除。至於繼承人自行找會計師、律師或代書代為處理遺產或申報遺產稅，是繼承人為自己之權益所為作為，和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不符，不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葉雅惠

電話：04-7274325 轉 117

更新日期：106-10-2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地價稅 明年「有調降的空間」

2017-10-25 23:45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106年全國及六都地價稅額預估統計表		
機關	戶數	稅額
台北市	約89萬戶	294億元
新北市	約152萬戶	143億元
桃園市	約79萬戶	83億元
台中市	約93萬戶	87億元
台南市	約66萬戶	55億元
高雄市	約94萬戶	128億元
全國	約820萬戶	938.6億元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財政部  
製表／沈婉玉 ■ 聯合報

圖／聯合報提供

今年度地價稅將於十一月一日開徵，繳納期限至十一月卅日止。官員表示，地價稅的課稅基準是公告地價，因今年公告地價沒變，如果持有土地沒增加且土地使用用途沒變，今年地價稅將和去年一樣，整體稅收變動不大。

「平均地權條例」修法後，公告地價改為每兩年調整一次，去年公告地價已調整，依時程各地方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將重新評定明年公告地價，明年一月一日公告。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局長林延文表示，房市走下坡，明年公告地價不但不可能像上次一樣漲三成，「或許還會有調降的空間」，民眾地價稅的負擔有機會減輕。

林延文表示，今年全國地價稅開徵戶數約八二〇萬戶，稅額約九三八點六億元；其中三三〇萬戶申請適用千分之二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估計稅額為六十一億元，占整體地價稅額僅百分之六，平均每戶只繳約一八四八元。從各縣市開徵預估數來看，六都中地價稅開徵戶數最多的是新北市，共一五二萬

戶；稅額最高的，則是台北市的二九四億元。

和去年相比，今年開徵戶數約較去年成長約十一萬戶，但稅額卻微減約二億元。林延文分析，因去年公告地價平均調幅逾三成、「太痛了」，因此今年許多地主會特別注意自己是否適用自用住宅等地價稅減免規定，並即時申請使稅率降低，導致今年整體應納稅額微減。

林延文表示，公告地價評定是參考兩年交易價格平均值，近年房市走下坡、房價下修，明年公告地價應會有升有降，平均應該會降的機率大，「桃園市就有降的空間」。不過，公告地價如何調整還是要看地價評議委員會的決定，明年一月一日公告。

【2017/10/25 聯合報】@ <http://udn.com/>

### 三、承攬工程應依工程合約總價開立發票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承包工程因而取得原建物拆除後可用資源，不得以扣除該工程拆除物價值折抵後結算金額開立統一發票，仍應以工程總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轄內甲公司 102 年間承攬地上物拆除清運工程，工程總價 2,000 萬元，約定建物拆除後可用資源折抵工程費 600 萬元，工程完工時甲公司即以工程總價扣除折抵工程費，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1,400 萬元，惟該工程之工程總價為 2,000 萬元，故應以銷售額 2,000 萬元開立統一發票，至於約定原建物拆除後可用資源之價值由工程總價中扣除，僅是債權債務相互抵銷之計算方式，並非工程總價減少，該局乃認定甲公司漏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售額 600 萬元，除需補徵營業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甲公司主張標單雖有記載「拆除後可用資源折抵工程費」之金額為 600 萬元，然此僅為預估科目，無法確定拆除實施過程是否有可用資源產生，招標之際仍未確定…等理由，提起行政訴訟，判決理由指出，依原工程採購契約標單中備註「不隨決標金額調整」，足認招標時就拆除後之可利用廢料之價金即已確定且不可變動，甲公司自應就其承攬系爭工程之總額，含進貨折抵工程費之銷售額 600 萬元，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惟其僅按折抵後之工程款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自屬短漏報銷售額，因此判決甲公司敗訴。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如有以工程廢料折抵工程款情形，切記應以工程總價全額開立統一發票與申報營業稅，千萬勿以折抵後之淨額開立統一發票，以免遭查獲補稅並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106-10-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非居住者因離(職)境而提前給付薪資，其全月薪資總額應如何扣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非居住者之薪資因離(職)境而提前給付，該提前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

該局說明，近來有扣繳單位詢問公司因非居住者之員工離境，薪資提前發放，致該員工當月份薪資總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其應適用之扣繳稅率應為 6% 或 18%。

該局舉例，甲公司於每月 5 日給付非居住者 A 員工前一月份薪資 30,000 元，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因 A 員工每月薪資總額未超過基本工資 1.5 倍，甲公司已按 6% 扣繳 A 員工薪資所得。A 員工因故需於 106 年 5 月 16 日離境，甲公司除於 106 年 5 月 5 日給付 4 月份薪資 30,000 元，並於 106 年 5 月 15 日提前支付 5 月份 0.5 個月薪資 15,000 元，因當月份 A 員工薪資總額合計為 45,000 元超過基本工資 1.5 倍，甲公司應如何辦理扣繳稅款？依財政部 98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080300 號令，非居住者之薪資因離境而提前給付，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本案甲公司因 A 員工離境提前支付其 5 月份薪資 15,000 元，得併入原應給付日(106 年 6 月 5 日)所屬月份(106 年 6 月)，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106 年 5 月)，若甲公司 106 年 6 月未再給付 A 員工薪資所得，則 106 年 5 月 5 日及 106 年 5 月 15 日二筆薪資給付皆得以 6% 扣繳。該局提醒，除前述因離(職)境而提前給付之事由，若因薪資給付日適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亦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劉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251)

更新日期：106-10-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員工因死亡而領取之退職金、慰勞金、撫卹金、喪葬費是否應課徵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營利事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係屬死亡人遺族之所得，非屬遺產稅課徵標的，免予計入死亡員工之遺產總額；惟營利事業給付死亡員工之喪葬費，仍應併入死亡員工之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葉雅惠

電話：04-7274325 轉 117

更新日期：106-10-2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納稅義務人應注意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規定，如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申報，應依規定申請延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申報；但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6個月為申報期限。又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延長期限原則以3個月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規定，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依序為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遺產稅申報及延期申請之期限規定列示於下：

- 一、一般案件：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申報。例如被繼承人於106年1月3日死亡，納稅義務人應於106年7月3日前辦理遺產稅申報或申請延期申報。
- 二、指定遺產管理人案件：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6個月為申報期限。惟遺產管理人倘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期間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者，則可申請延期至公示催告期限屆滿1個月內提出申報。例如，被繼承人於104年2月13日死亡，經法院104年6月9日指定遺產管理人，該遺產管理人應於104年12月9日前辦理遺產稅申報或申請延期申報。又本例遺產管理人依規定申請延期申報時，如已向法院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1年6個月期間內報明債權，並於104年11月6日登報公告，則准予延長至106年5月6日公示期間屆滿後，同年6月6日前提出遺產稅申報。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注意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規定，如不能如期申報，應依規定申請延期，以維護自己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106-10-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七、營利事業列報派駐海外人員薪資費用之規定

隨著全球經濟國際化，跨國企業為降低製造成本或拓展外銷業務，經常會在國外設立營業服務據點並派員駐外服務。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派駐海外人員薪資費用，除須有雇用及支付薪資事實外，員工從事的工作需為公司經營之本業及附屬業務；如係協助關係企業處理業務者，應收取相對收入，其列支之費用應符合真實、必要及合理性等條件並提示證明文件。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派駐海外關係企業提供服務時，基於企業個體慣例及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外派員工服務成果的效益如非歸屬該營利事業，應向關係企業收取相對的服務收入，相關之人事支出才能列報；反之，未收取服務收入，則派駐海外人員薪資等費用支出，不得認列。

該局最近查核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列報薪資支出包括派駐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 5 人列報薪資支出共計新臺幣（下同）400 餘萬元，公司說明派駐員工至大陸子公司係負責生產產品之管控、驗收，惟未能提示足資證明與甲公司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之出差證明文件，且未向大陸子公司收取服務收入，經該局剔除渠等人員薪資支出費用。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長期派駐海外人員協助處理公司相關事宜，應特別注意費用支出認列要件，並保留相關證明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林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98017

更新日期：106-10-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